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就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我们对本次 201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预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价格公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 201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叶如棠

郝吉明

王继德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14 日